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智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廊财建[2021]45号），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“统筹支持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奖补资金”200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但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久智科技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公司相关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计入递延收益，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久智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增加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200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